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15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医护工作站(吊塔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南大阳龙医疗技术有限公司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03.6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2.65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